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補字第11號

原告 鉅銘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福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宏竣、陳朱清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莊茹茵